JUL1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260820 日期：2024年7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时尚与生活方式博主，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驳回了申请，随后在复议动议中维持其决定，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提交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显示申请人仅满足一项最初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的表现。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她未满足另外八项标准，这些标准涉及较低级别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展示、高薪和商业成功。她声称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包括“ 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及其他已发表材料、推荐信、银行对账单、税务申报等 ”。

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附以下评论。参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 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

作为初步事项，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承认她具体是一名LGBT博主，这使她区别于其他博主，并在事实上确立她为杰出个人”。再次说明，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时尚与生活方式领域的博主。审理主任并未将申请人的专业领域限定为面向LGBT群体的生活方式与时尚博客。若作相反认定，将使个人必须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这一要求变得毫无意义，因为这将允许申请人不断缩小其领域，直至其在某一“领域”的小群体中排名靠前。参见 Buletini v. INS, 860 F.Supp. 1222, 1229 (E.D. Mich. 1994)（认定该个人的领域是医学科学而非肾脏病学）。因此，审理主任正确评估了与申请人作为时尚与生活方式博主的专业领域相关的文件。

关于8 C.F.R. § 204.5(h)(3)(i)项下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申请人主张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_____奖和YouTube银创作者奖的结论。1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来自YouTube母公司Google的材料提供了有关该奖项评选过程的一些信息，但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YouTube频道I I于2018年获得的YouTube银创作者奖在时尚或生活方式博客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相反，审理主任指出，文件显示YouTube频道所有者一旦达到预定的订阅里程碑，如100,000（银）、100万（金）、1000万（钻石）和1亿（红钻石），即可“申请”创作者奖。此外，审理主任指出，记录表明I I是获得该奖项的24,000个频道之一，而有超过300,000个频道符合资格。2 此外，记录未显示YouTube银创作者奖获得者获得与该领域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相关的媒体报道水平。

关于_____奖，审理主任认定来自I I的文件显示申请人于2018年获得该奖项。此外，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表明，一些媒体报道，如在线平台vk.com和Facebook.com上的新闻稿，报道了该奖项的背景、提名者和获奖者。尽管她证明了其获得_____奖，但申请人未表明时尚与生活方式博客领域将该_____奖视为因卓越而颁发的国家或国际奖项。例如，所提交的证据并未讨论或承认其领域对获得_____奖的看法，以反映其国家或国际卓越认可。

1 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她还基于被www 根据其Instagram账户评级选为“俄罗斯最佳博主TOP”之一，以及获得Instagram的“认证徽章”而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上述两个奖项主张资格，并未涉及这另外两个奖项。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的相关考量包括：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以及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

关于8 C.F.R. § 204.5(h)(3)(ii)项下的协会会员资格，申请人坚持认为她基于在Psychology for Human Rights（PHR）、俄罗斯LGBT网络（RLN）的会员资格，以及作为全国博主协会（NAB）名誉会员的身份而满足该标准。正如申请人所承认的，记录将PHR和RLN描述为LGBT权利组织。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声称的这些组织会员资格并非“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协会会员资格”，即时尚与生活方式博客领域。此外，审理主任认定，律师关于PHR和RLN“仅授予在Instagram上拥有大量粉丝基础且属于LGBT群体的博主会员资格”的主张，未得到这两个组织代表O-R-的信函支持。

关于NAB，申请人提交了该协会的章程，其中反映该协会的名誉会员“可被认定为经协会理事会认可的博主，其在博客内容的内容或艺术内容方面具有独特性，和/或对协会、博客圈或受众有特殊贡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基于‘内容’或‘对协会’或更大社区‘特殊贡献’而获得理事会‘认可’”如何反映符合该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此外，NAB章程未表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由该领域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此外，审理主任指出，尽管O-B-的信函表明NAB要求诸如“在博客领域的高度认可”、“行业及其专业领域内最高的受欢迎度和参与率”以及“其影响力是否将或可能使世界变得更好”等因素，但这些陈述宽泛，且未得到关于NAB或其会员资格要求的任何佐证证据的支持。基于审理主任已解释的理由，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

关于8 C.F.R. § 204.5(h)(3)(iii)，即有关在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主张她基于howtogreen.ru于2021年发表的一篇文章符合该标准。3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该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时尚和生活博主的工作，但申请人未证明howtogreen.ru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例如通过发行量统计数据或其他相关数据。申请人试图依赖SimilarWeb的信息，该信息表明howtogreen.ru在俄罗斯“图书与文学”类别中排名4,166。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解释该排名的意义，以及此类数据如何支持如其所称的认定，即该网站因相对于其他在线出版物具有较高的发行量或传播量而符合“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资格。4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该文章不符合已发表材料标准的全部要求。申请人未能克服审理主任在该标准下指出的缺陷。尽管申请人主张她已证明howtogreen.ru拥有118K关注者

3 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她还基于Oops.ru、Knife.media、SRSLY、NOZH、Wonderzine、Calvert Journal和AVIASALES发表的文章符合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上述howtogreen.ru的文章主张资格，并未涉及任何其他出版物。

4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规定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观看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在Instagram上，申请人未证明该数字对于确立该网站的主要地位的意义或相关性。

关于8 C.F.R. 204.5(h)(3)(iv)的评审标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的答复提供了一封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的信函，由Top Blog竞赛的组织者T-B-出具，该信函称申请人于2021年[已隐去]作为Top Blog竞赛“ 半决赛和决赛 ”的评委参与。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参见8 C.F.R. § 103.2(b)(1)。由于她于2021年10月提交申请，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审发生在初次提交申请之前或之时。后来，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T-B-的另一封信函，声称申请人作为评委的参与“ 实际上始于2021年[已隐去] ”在“ 竞赛的这一初始阶段 ”，并且“ 在竞赛的半决赛阶段……她为选拔过程做出了贡献…… ”。

审理主任认定，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实际作为评委参与了该竞赛。审理主任认定，T-B-最初的陈述称申请人于12021年的某一天担任评委，而其第二封信函表明申请人于未指明的日期以及2021年担任评委，二者之间存在未予解释的不一致。案卷中不包含来自竞赛组织方的充分证据，以澄清申请人在哪个或哪些阶段作为评委参与。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认定仅凭T-B-的信函不足以核实申请人作为评委参与该竞赛，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项标准。

关于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在其动议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创建独特的话题标签（#[已隐去]和#[已隐去]）是原创贡献，但仅仅做出贡献不足以符合该标准，除非申请人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5 审理主任认定，来自四位使用这些话题标签的Instagram博主的信函和许可协议并未证明她的工作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审理主任承认，“ 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贡献可以确立该人的原创贡献对该领域的意义。 ”6 尽管信函作者表示他们多么重视这些许可，审理主任认定四份许可协议的证据并未反映申请人贡献的重大关注或商业化。7 申请人未证明其贡献的影响扩展到那些从她的工作中获得经济利益的被许可人之外，从而构成对整个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证明该人的工作获得资助、专利或发表的证据，虽然可能证明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确立该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6 同上。
7 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她还基于与多个品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其广告创建用户生成内容而符合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与四位Instagram博主的许可协议主张资格，并未涉及任何其他业务协议。

关于8 C.F.R. § 204.5(h)(3)(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作品，申请人在其初次提交或RFE答复中未主张符合该标准。经动议，她主张基于在Instagram和YouTube社交媒体账户上发布文章和视频而符合该标准。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任何此类情形涉及在符合该监管标准的艺术场所展示其作品产品。

关于8 C.F.R. § 204.5(h)(3)(ix)高薪，申请人提供了其会计师的信函和银行对账单，显示2021年前九个月（2021年10月提交申请之前）她在俄罗斯作为博主提供服务获得7,060,590 RUB。8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rbc.com的材料，表明“平均而言”俄罗斯博主每月收入在200,000至650,000 RUB之间，或每年在2,400,000至7,800,000 RUB之间。此外，她提供的perfluence.net材料表明俄罗斯博主每年收入在1,000,000至150,000,000 RUB之间。因此，证据显示申请人2021年的收入高于rbc.com报告的平均工资，但远低于perfluence.net报告的高薪。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基于所提交的文件，申请人未证明她基于在俄罗斯的收入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

关于8 C.F.R. § 204.5(h)(3)(x)的商业成功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其YouTube频道“在2023年1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期间产生了$26,510.28”的证据符合该标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证明其YouTube频道所称的收入在2021年10月提交申请时确立了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尽管如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即使假设她的职业属于表演艺术领域，记录中也不包含与申请人博客账户/频道相关的销售的充分证据，且未提供证据表明申请人相对于其他表演艺术家具有商业成功。

最后，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动议文件包含一个标题，部分为“可比证据”。该动议附有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叙述以及提到她的Instagram账户讨论俄罗斯LGBT生活的文章。8 C.F.R. § 204.5(h)(4)的监管条款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的机会，如果确定法规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官员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在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声明和文章，但未解释哪些标准不适用于她的职业，以及该文件如何在满足某一特定标准方面具有可比性。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文件符合可比证据条款的资格。

8 申请人还提供了2022年和2023年的收入证据。然而，由于该标准要求证明她过去“已获得”高薪，申请人必须根据8 C.F.R. § 103.2(b)(1)在提交申请时（2021年10月）确立资格，我们已评估了早于申请提交的证据。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新证据或新论点，足以推翻审理主任关于上述标准的裁定。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列出或引用了相同的文件材料，并提出了与其在回应审理主任补证通知时以及就审理主任驳回决定提出动议时完全相同的论点。事实上，审理主任的动议决定讨论了所提交的证据，回应了相关论点，并解释了该证据为何不能表明申请人满足了与较小奖项、会员资格、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展示、高薪及商业成功相关的标准。申请人未解释审理主任在上述任何标准的认定中，如何在法律问题、事实陈述或证据评价方面发生错误。因此，基于审理主任所论述的理由以及上文所阐述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裁定：上诉被驳回。